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4-036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冻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冻结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星集团”)(所持“ST新材”股份,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27-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上海溶胶厂诉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案,继续冻结蓝星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7,682,676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从2014年8月13日起到2016年8月12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4-03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海门路65号地块一期、二期项目(地下空间)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172,643,9690万元)。该工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至海门路,西至公平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东长治路。该工程为地下6层,建筑面积为150,371平方米。工程计划工期为730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李通国先生提交的辞职函。李通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辞职函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通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通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李通国先生的辞职将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李通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通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4-03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的增资(详见公司2014年5月13日临2014-026号公告)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苏食肉品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79,126,163.38元增加至200,00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苏食肉品的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4-03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3月3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22,735,145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9,325.24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531.71万元,201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410.05万股(含14,41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792.5万元,按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至97,114,565.16股,较2013年末增加18.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至311,117.24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56.87%。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内生性增长建设项目投资,从募集资金到位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投入一定周期,所以上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且现有业务未实现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市盈率将平均降低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面临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建设、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坚持内生性增长与外部并购的发展策略,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坚持内生性增长与外部并购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在内生性增长方面,公司将依托化工业务,在以肉类产品链为核心的基础上,逐步提升上游生猪养殖及下游肉制品深加工的产能,进一步完善养种养加产业链结构,增加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在下游猪肉销售方面进一步的扩展,加大“爱森”优选直营商店在“爱森”终端销售的占比,充分发掘品牌效应,保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分享终端市场的经营效益。在外部并购方面,公司将持续寻找并关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的潜在并购业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编号:2014-06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13日00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7月30日,2014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4-02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品类别			
	本月	年累计	本年同月	累计增减幅度 (%)	本月	年累计	本年同月	累计增减幅度 (%)		
汽车合计	16789	17418	156405	132929	2.27	20210	19370	149531	160382	-6.77
轻型车	9185	8455	89061	84602	5.27	11780	10962	84411	93565	-9.78
SUV-MPV 及 交叉型	7604	8933	67344	68327	-1.44	8430	8408	65129	66817	-2.54
发动机合计	17300	15246	116213	106171	9.46	16464	14644	115966	105379	10.04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编号:2014-06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13日00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7月30日,2014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编号:临2014-05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1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0%;丰榕投资拟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详见当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期间,丰榕投资及STARLEX LIMITED遵守承诺均未向二级市场增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编号:临2014-05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建设、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建设、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增强内生性增长与外部并购的发展策略,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坚持内生性增长与外部并购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在内生性增长方面,公司将依托化工业务,在以肉类产品链为核心的基础上,逐步提升上游生猪养殖及下游肉制品深加工的产能,进一步完善养种养加产业链结构,增加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在下游猪肉销售方面进一步的扩展,加大“爱森”优选直营商店在“爱森”终端销售的占比,充分发掘品牌效应,保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分享终端市场的经营效益。在外部并购方面,公司将持续寻找并关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的潜在并购业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编号:临2014-05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建设、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 具体措施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价格为10.0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3月13日。2013年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价格为10.0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期限为2013年9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2013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价格为10.0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期限为2013年9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2013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价格为10.0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期限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3月15日。2013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价格为10.0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3月16日。2013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价格为10.0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2013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增持价格为10.0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期限为2013年9月19日至